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0〕24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随机分案和业绩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法官业绩考评制度，全面、科学评价法官审判业绩，有效提高民事审判质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业绩考评办法》、《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章分案

第八条 将民事诉讼团队分为速裁、快审、专审和精审四类。在立案庭设立三个速裁团队，在归德、马山、张夏法庭各设立一个法庭快审团队。在民一庭设立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和家事三个专审团队，在民二庭设立涉公司类诉讼和金融破产案件专审团队。其他民事团队为精审团队。

立案庭向精审团队分案以随机分配给未结案件数量最少的团队为基本原则，当事人一次性起诉较多类案时，原则上分配给一个团队审理。

民一庭三个专审团队专审案件数量异常时，超出部分在民一庭法官范围内进行调整，不足部分随机补入。

民二庭专审团队负责审理涉公司类诉讼和金融破产案件，不足部分随机补入。

第九条 当事人在网上立案后，由立案庭将符合速裁条件案件立诉调号，按照区域和相对均衡原则推送给三个速裁团队和三个快审团队。速裁、快审团队收到诉调号案件后，按照规定期限优先选择所承办案件，将不承办案件退回立案庭。

立案庭将速裁、快审团队退回案件进行甄别，需要司法鉴定的，在繁简号程序进行鉴定，鉴定完毕后立案随机分配给精审团队或者指定给专审团队。不需要鉴定的案件，直接立案随

精审团队和专审案件按照所承办数量与速裁团队承办数量比例得出案件分值。庭长团队案件分值适当上浮。

(一) 速裁团队审结1件(含立案庭集中办理的诉前保全案件)计1分, 法庭快审团队审结1件计1.6分。

(二) 精审、专审团队审结1件计4分。庭长团队审结1件计5分。

精审团队受理案件后裁定移送其他法院或者上诉被中院维持移送裁定的案件计1分。

(三) 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计 20 - 100 分。

案件无财产可破直接终结破产程序计 20 分; 有财产可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计 30 分; 分配方案作出并通过计 50 分; 分配完毕并注销登记计 20 分。

强制清算案件转破产计40分; 强制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并注销登记计60分。

(四) 二审查回重审案件、再审(含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撤销一二审查回重审案件, 精审团队审结1件计10分。

(五) 建设工程承包(含装修工程承包)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继承案件, 精审团队审结1件计10分。

(六) 一方当事人和案由相同、另一方当事人不同且同时起诉并由同一精审团队审理的类案(金融借款案件除外), 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员参加合议庭的，承办法官按100%计分。

第十五条 纳入计分案件系本年度所审结一、二审案件，由档案管理部门确认归档完毕后，该案件分值计入审判团队名下。发回重审和改判案件分别进行计分和减分。

第五章 加分因素

第十六条 在案件审理方面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加分：

1、民事案件作出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上诉被维持原裁定）的案件加0.5分。

2、精审团队审理期间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交执保团队实施的，每件加0.5分；

3、在庭审直播网直播的案件，每件加0.1分；

4、速裁、快审团队全年服判息诉率超过97%、民商事团队全年服判息诉率超过90%的，每高1个百分点加5分。劳动争议团队本年度服判息诉率每高于上年度1个百分点，加2分。

5、工作中及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在管理工作中存在法律上的漏洞，提出书面司法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加2分。

6、速裁、快审团队全年小额诉讼、司法确认和简易程序适用率最高的加20分，其他依次加16分、12分、8分、4分、0分。

第六章 减分因素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分别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减分：

- 1、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所涉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每件减15分，被二审、再审改判或者指定继续审理案件，每件减10分，经审委会讨论改变承办人意见的除外。
- 2、其他被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案件每件减2倍原案分值，被改判或者指定继续审理案件，每件减原案分值，经审委会讨论改变承办人意见的除外。
- 3、本院裁定移送管辖被中院撤销指定我院继续审理、本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中院移送管辖的，每案减2分。
- 4、涉诉案件当事人去市、省、京上访的，每件分别减2分、5分、8分。经业绩考评委员会听证并报院党组同意认定案件承办人无责任的，不扣分（以信访办登记为准）。
- 5、案件被拨打济南市民生服务热线后，因答复不满意被热线办退单重办的，每退1单，减1分。因答复不满意被热线办在热线群通报，纳入考核扣分项的，每次减2分（以监察室登记为准）。
- 6、案件超12个月未结（宣告死亡案件除外），每案减2分，自第13个月开始每月再减1分；到第18个月仍未结案的，减10分；自第19个月开始仍不能结案的，每增加1个月再减2分。经业绩

第二十一条 业绩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二十二条 团队或者个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评委员会提出，由考评委员会负责解答；仍有异议的，由院党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业绩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并纳入法官业绩档案；考核总分前6名的为优秀团队，考核总分第7名至倒数第3名的为称职团队，考核总分后2名的为基本称职团队；连续三年为基本称职档次的，第三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连续两年考核为不称职的法官须退出员额。

第二十四条 业绩考评结果与法官遴选晋升、退出、奖惩等机制有效衔接，同时作为团队内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当年绩效奖励和参加培训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特岗、立案、审判管理等团队完成上级法院规定的办案数量和其他管理工作，按照各团队平均得分计算业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本制度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相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

业绩考评委员会名单

主 任：毕惠岩

副主任：韩广峰 刘长义 魏来芝 孟 敏 张 鑫

刘 锋 季树军 郑 娟 李 莹

委 员：朱业宏 杜 杰 冯 建 侯 永 王方年

范超元 高 倩 张庆美 边书贤 于 鑫

李莹兼任业绩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二条 本办法业绩考评对象为民事审判团队，考评结果适用于民事审判团队中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刑事、行政审判团队参照本办法施行。执行团队分案及业绩考评由执行局负责。

第三条 业绩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优罚劣、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业绩考评采取积分方式，实行加减分；案件的同一事由有多项(次)加分或者减分情形的，以最高档次加分或者减分，不重复计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民事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其他党组成员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法官、助理代表组成。

第六条 民事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监督、指导民事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工作；
- (二) 审核民事审判团队业绩考评结果；
- (三) 受理审查对考评结果的异议申请；
- (四) 结合考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督促整改。

第七条 民事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事务。

机分配给精审团队或者指定给专审团队。

建设工程和医疗事故类案件需要鉴定的，在繁简号程序手动分配给未结案件少的团队，由承办团队进行鉴定，鉴定完毕后立案并由该团队继续承办。

三个法庭快审团队退回案件优先由各法庭精审团队承办，但退回案件数量不得高于立案庭推送案件总数的30%。法庭精审团队未结案件高于机关精审团队时，多出部分随机分案；案件不足时，随机补入。三个速裁团队退回案件，随机分配给全院精审团队。

第十条 案件随机分案到人后，由审判团队自行确定开庭日期并进行送达。需要邮寄送达的，审判团队在送达平台录入送达信息后，将需要送达文书封包并填写封皮，交立案庭邮寄送达团队集中登记办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由审判团队负责审查制作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第十二条 移送管辖和驳回起诉裁定被上级法院撤销并指定我院管辖和继续审理案件，由立案庭分配给原承办人审理。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速裁团队案件分值固定为1分，法庭快审团队、

- 1、5件以下（含5件）不折算；
- 2、6-20 件的部分每2件折算为1件计分；
- 3、21件以上的部分每5件折算为1件计分。

（七）因符合法律规定回避等情形横向变更审判团队的，计分给变更后的审判团队。

（八）因主观原因使案件横向调整审判团队的，按照2倍计分给调整的审判团队，同时减掉上一审判团队该案件2倍的分值。

（九）审判团队（立案、特岗、综合团队除外）按照1名法官+1名助理+1名书记员配置，发生缺少1名法官助理或者1名书记员时，缺额期间应得案件分值上浮30%（计算方法：缺额天数÷365天×年度总得分×130%）；

（十）审判团队中法官助理系聘用人员的，年底案件总得分上浮20%。

第十四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的计分办法。

（一）合议庭成员的审判工作量分别按审判长、主审法官、参审法官20%、70%、10%的比例计分。

（二）主审法官同时担任审判长的，按审判长（主审法官）、参审法官、参审法官占 80%、10%、10% 的比例计分。

（三）1 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分别按审判长、主审法官20%、80%的比例计分；主审法官同时担任审判长的，分别按审判长（主审法官）、参审法官80%、20%计分；2名人民陪审

7、精审、专审团队全年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独任制适用率最高的加20分，其他依次每低一名少加2分，第11名后均不加分。

8、审判团队（不含庭长团队）中法官或者助理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外出督导、培训等工作的，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超出1个工作日加1分（以政治部统计为准）。

第十七条 审判团队在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调研等方面按照下列标准加分：

（一）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获市中院、省高院、最高法院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依次加8分、6分、4分、2分；12分、9分、6分、3分；15分、12分、8分、5分。

（二）案例被最高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刊用的加100分。

（三）代表全院按照上级法院或者有关部门要求报送的统计分析、专项研讨等书面材料一篇加3分。

（四）调研论文在市、省、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依次加4分、6分、8分；获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依次加15分、12分、8分、5分；20分、16分、12分、8分；25分、20分、15分、10分；调研宣传、典型案例以及优秀法律文书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所得分值按照主笔人70%、其他参与人员30%的权重比例或者协商计分。

考评委员会讨论认定非法官原因造成的除外。

7、案件信息经通知需要补入，3个工作日内未补录的，每发现1件减0.1分；

8、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该收费而未收费(如增加诉讼请求、转换程序、诉讼保全等)、每案减1分；

9、速裁、快审团队全年上诉率超过3%后，精审团队全年上诉率超过10%后，每超过百分之一减5分。劳动争议团队本年度上诉率每高于上年度1个百分点，减2分。

10、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要求报送案例和裁判文书参加上级法院评比的，每少一篇减0.5分。要求以庭为单位报送的，每少一篇减庭长0.5分。

11、裁判文书和案件信息公开率达不到100%的，年底一次性减10分。

第十九条 审判团队成员因违规违纪被处分的，由院党组根据处分大小研究决定单独给予扣分处理，并决定该扣分决定是否适用于审判团队内其他成员。

第七章 数据采集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业绩考评数据从审判管理系统、上级法院审判业绩通报和日常工作中采集，并随机网上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业绩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业绩考评委员会名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7日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